

东莞市润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6 月 6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水心工业三路 2 号对车牌号为粤 B2U29L(车辆识别代号：LVBV3JBB8HE017759) 车辆进行排放检验时，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 关于“7.5 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应该判定为外观检验不合格，我公司出具了外观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1900872406060914597170)，收取尾气检测费用壹佰叁拾元(130 元)。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管理不到位，对黑烟车的结果判定没有一个清晰的标准概念，对车辆尾气检测瞬间可视物的排出没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判定为黑烟车。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1、积极联系该车车主及代理人，尽快安排车辆返回检测站重新检测，收回原检测报告，在报告上加以“作废”明显标识/重新核发新的报告；2、在柴油车检测时安排专门的辅助人员对插管观察，发现排气管有黑烟冒出就即刻停止检测，终止上传。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东莞市润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站长：

李多武

承诺时间：2025年1月20日

